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

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、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姜培维、仝允桓及李伟董事组成。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姜培维担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正式会议，全体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会议主要内容
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	2015年1月22日	1、关于 2014年度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资本市场反馈情况的报告； 2、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内控预审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讨论； 3、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华胜天成 2014年度审计计划-总体审计策略的报告。
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	2015年3月9日	1、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初步审
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	2015年3月22日	1、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 2、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； 3、关于聘请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四次 会议	2015年10月18日	审议通过《华胜天成2015年内控工作方案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，在其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事项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计划如期为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壹年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15 年，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督促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，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资产市场反馈情况，并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调，认为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同时认为不存在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具备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



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实际运作规范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为实现公司管理层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良好沟通和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保证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15 年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在 2015 年的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1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外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建设、关联交易以及信息披露事项，通过加强与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，不断强化监督、核查，不断健全完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职能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。请予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姜培维、李伟、仝允桓

2016 年 4 月 6 日